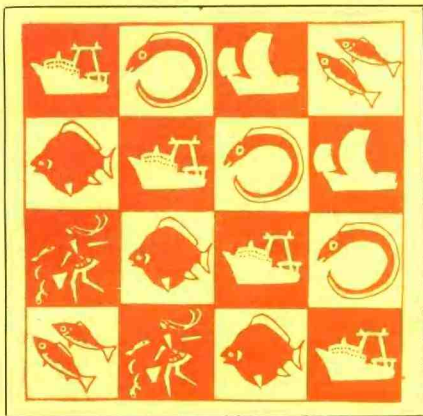




余大奴 主编

水产业十年改革与发展

农业出版社

余大奴 主编

农业出版社



B 621792

水产业十年改革与发展

余大奴 主编

• • •
责任编辑 范崇权

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农业部水产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开本 7印张 24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 2.50元

ISBN 7-109-01612-9/S·1076

改革开放，创新
奋进，为人民生产更
多更好的水产食品，
为农村经济发展做
出更大贡献。

何康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间，我国水产业在改革的浪潮中迅速崛起，渔业生产力迅速发展，水产品有效供给明显增加，产业结构渐趋合理，渔业生产领域不断拓宽，成为当今世界上第三个水产品年产量超过一千万吨的国家，是大农业中发展最快、最引人注目的行业之一。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系统地总结十年来水产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经验，全面地分析继续前进所面临的问题，对准确地作出推进水产业向现代化转变、不断登上新台阶的宏观决策，将产生不容低估的作用。

《水产业十年改革与发展》一书，集水产捕捞、养殖、加工、流通、国际贸易、经营管理、企业改革、渔政管理、科技教育等为一体，全面地介绍了水产行业改革以来采取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所取得的成就，是一本探讨渔业经济问题不可缺少的参考书，它将成为水产及相关行业的行政干部、科学技术人员、经济理论工作者、水产院校师生以及一切关心水产事业的朋友们的良师益友。

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使我国人民群众的生活正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人们对水产品多层次需要将不断扩大，这为水产业的继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我衷心希望水产系统的同志们，抓住有利机遇，继续以改革为动力，尽力克服

来自多方面的制约因素，加快综合开发国土水域资源的步伐，大力发展节地、节粮型的水产业，为人民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水产食品和工业原料，作出不懈的努力。

刘江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水产业十年改革与发展综述·····	1
第二章	建立和完善群众渔业生产责任制·····	24
第三章	水产流通体制改革回顾与思考·····	34
第四章	水产业发展与结构调整·····	59
第五章	渔业法制与管理体的建设·····	83
第六章	依靠科学技术振兴水产事业·····	103
第七章	在改革中发展的水产教育事业·····	117
第八章	国营水产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129
第九章	在困境中起步的水产外贸 体制 改 革·····	148
附录一	水产业大事记·····	167
附录二	全国水产业十年发展变化主要 统计 数 字·····	186
附录三	每月 渔 事·····	202

第一章 我国水产业十年 改革与发展综述

1979年迄今，我国水产业犹如插上了腾飞的翅膀，突飞猛进，引人注目，发展之高速，变化之显著，不仅为国内经济领域所赞叹，连国际渔业界也感到震惊，成为我国大农业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1988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061万吨，为1978年的2.3倍，是仅次于日本、苏联的当今渔业年产量第三个超过千万吨的国家。按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近10年我国水产品年增长量占世界总增长量的20%左右。国内水产品市场供应明显改观，过去那种有价无市、逢年过节凭票供应的状况，已被遍布城乡并日益丰富的鱼市场、鱼柜台所替代，消费者不再为有钱买不到鱼而发愁了。渔民生活也今非昔比，日新月异，渔民人均收入和劳均收入从1978年的93元、269元，提高到1988年的1517元和3472元，全国渔区呈现繁荣向上的喜人景象。

是什么力量促使水产经济面貌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发生了如此深刻的变化，水产业是如何摆脱长期徘徊的困境而迅速崛起的呢？从根本上说，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总结经验教训，正视水产实际，不断更新观念，敢辟振兴新径，大胆改革束缚水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经济政策，全力发展水产生产力的具体体现。

水产工作者从建国以来水产业风风雨雨的发展历程中，

深刻地领悟到，只有尊重客观实际，摒弃主观随意性，才能制订正确的指导方针、产业政策；只有按照自然规律和价值法则，不再采取剥夺渔业生产者利益的办法，用商品经济观念指导、组织渔业生产、流通，才能充分调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只有真正确认科技和管理也是生产力，并予高度重视和不断强化，才能使水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水产业内部活力的有效激发，源于改革创造的良好经济环境。从十年水产业改革与实践的实践中，除了各级党政领导深化认识，把发展水产业作为开发国土水域资源，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方面予以重视，各有关部门多方扶持外，我们可以归纳出这样几条基本经验。

一、发展水产业的指导思想、方针和路子对头

我国发展水产业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而改革前的30年却没有得到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和稳定持续地长足发展，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指导思想不明确。长期“重海洋、轻淡水，重捕捞、轻养殖，重产量、轻质量，重生产、轻管理”，靠增船添网提高产量，使近海和内陆水域主要传统渔业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同时由于“以粮为纲”，大“砍”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出现十分艰难的局面。1966年~1980年，三个“五年”的产量平均递增速度仅为1.3%、6.7%。

（主要因酷捕滥采而增产）和0.4%；1953年~1978年全国水产品共增长275万吨，平均每年增加11万吨，从1978年起呈下降趋势，全国从南到北“吃鱼难”的呼声越来越高；渔民生活十分困难，有的甚至靠借贷、倒挂预支维持生活，全国平均每个渔民欠贷多达300元。

大自然的严厉惩罚终于使我们清醒了，从1979年起按照

“合理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养殖，着重提高质量”三个调整重点，进行了产业内部调整；1985年又明确提出“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是我国发展水产业的方针。将发展的路子形象地概括为“发展两头，改善中间，突破加工”，把海淡水养殖业和外海、远洋渔业列为发展的重点；将安排好近海和内陆水域的捕捞生产，搞好资源保护和增殖作为改善的中心内容；同时将水产品保鲜加工视为集中力量突破的薄弱环节。

正确的指导思想、发展方针和发展路子，使我国水产品产量与结构在不长的时间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以年产量为例，改革后的10年同改革前的29年相比，10年当中净增加产量为596万吨，而前29年净增加产量仅420万吨，超出176万吨。海洋渔业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由1978年的77%下降到1988年的57%，淡水渔业则由23%擢升到43%。海、淡水养殖产量分别以平均年递增12.2%和17.8%的速度迅猛发展，10年的年净增加量比前29年多292万吨，养殖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由26.0%提高到50.2%，首次超过捕捞产量。捕捞业开始走上综合治理和重点开发并重的良性循环道路，外海渔业产量显著增加，已占海捕总产量的10%左右。远洋渔业自1985年迈出可喜的第一步以来，到1988年底，我国已有16个企业的98艘船，近2000人，在西非、北美、南美、中东和南太平洋等16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域，从事捕捞、经营和其他经济活动，已具备生产、经营10万吨水产品的能力。近海和内陆水域增殖业以投放人工鱼礁、人工放流苗种和保护生态环境为主攻方向，逐步展开，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水产加工业已基本扭转“一把盐”、“一把刀”的落后局面，水产

商品形态大有改观，加工品种不断翻新，水产品加工量约占总产量的25%左右，为1978年的3倍多，一个以冷库为主要依托的多样化水产品加工体系正在形成。整个水产业正朝着充分利用自然和经济优势的合理化结构发展。

二、渔业经济体制改革从逐步深入到重大突破

我国渔业改革最具特点的是敢于冲破产品经济观念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束缚，全方位进行渔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通过全面推行渔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经营体制，确立渔业劳动者生产经营自主权；逐步放宽水产品购销政策，直至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不断给水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全国渔区基本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责任制形式、多种分配办法，多种流通渠道并存，以分散生产、分散经营为主的渔业经济体制新格局，充满了勃勃生机和竞争活力。

（一）生产领域的改革 渔区经济体制改革以解放生产力、发展水产商品经济为基点，以重组微观渔业经济组织结构，再造渔业经营活动运行机制为突破口，逐步向纵深扩展。过去那种贪大、求公、追平、好统、责权利分离的封闭型管理体制，在渔业生产责任制逐步落实、完善和渔业经营体制重大变革的强烈冲击下，被打破、削弱，直至废除。

群众捕捞业遵循自身特点，多数渔村突破了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单一格局，由大队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以实行“几定奖赔”（如定产量、产值、利润；超产奖，欠产赔；节约成本奖，超成本赔的“三定两奖赔”）、“比例分成”（按纯收入或按产值分成）和“大包干”（定死上交基数，余者归承包者）责任制为主，到划小核算单

位，把船网工具折价归船上渔民共同所有，实行“以船核算”。部分地区进而自由组合归少数人所有、个人所有。这种体制上的变革，也可称之为渔业生产资料的有偿转让。

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使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配权统一，实现了真正含义的“渔者有其船”，不但打破了原有体制下形成的平均主义、“大锅饭”，而且解决了早期实行责任制中出现的“拼设备”、“吃船板”（不注意维护和保养）的问题。目前全国海洋群众渔业作业船只中，“以船核算”的渔船占62%，继续实行“大包干”、“比例分成”责任制的约占14%、个体渔船在开放竞争中蓬勃发展，所占比重已上升到24%。

群众养殖业的管理体制改革，基本上是类似于中国农村种植业的模式，组织形式由以组为单位承包，过渡到以劳或以家庭为单位承包；水面管理由集体统一管理，过渡到集体与承包单位（或个人）双层管理，有的发展到承包者独立管理；承包方式由包工、包产量过渡到包产值、包利润、包上缴资金，最终确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形式。

国营水产生产企业的改革主要是以扩权让利、落实生产责任制为起点，逐步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途径，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厂长（场长、经理）负责制，把竞争机制引进领导班子建设，把企业经营成果同职工分配紧密结合，不仅强化了企业竞争机制，而且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面貌大为改观，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在发展水产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较好地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

从总体上说，渔业生产领域完全冲破了高度集中的旧管

理体制和单一、僵化的旧管理方式的禁锢，重新构造了责权利统一的双层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伙经营、股份经营、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联合经营，以及包括雇工经营、个体经营在内的灵活多样的渔业生产新体制，确立了广大渔业劳动者生产经营自主权，激发了生产者和管理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真正体现了多劳多得，初步形成了有效开发、合理利用水产自然和社会资源的内部机制，是整个渔业经济体制改革中最为广泛和深刻的一场变革。

(二) 流通领域的改革 以逐步放宽水产品购销政策、推动搞活水产品市场为基本特征的水产流通领域改革，是在不断摒弃产品经济观念、确立商品经济观念下，取得明显进展和重大突破的。渔业生产历来是商品生产，但长期以来主要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忽略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用指令性计划调拨代替商品流通，以统购、派购作为商品交换的唯一方式，采取了实际上是剥夺渔业生产者利益的廉价购销办法，使渔业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受到较大的压抑，水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向畸型发展，水产品供求矛盾日趋紧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开放”政策，打破了上述的沉闷局面，推动了对管得过死、统得过多的旧水产购销体制的改革进程。从1979年实行派购和议购相结合（按照国家牌价收购一部分，按产购双方议定的价格收购一部分），开放水产集市贸易的“双轨制”，到减少派购品种、派购数量，允许国营商业企业议价销售议价购入的水产品（过去只准议价购进，不准议价销出），直至1985年把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的

“单轨制”，仅仅用了六年时间。

水产购销政策的重大突破，不仅是水产生产者、经营者多年的愿望，更是水产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产生了巨大的利益驱动，使得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发展水产业，由可能变成了现实。生产者开始从片面追求产量、忽视质量和市场需求，转向重视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和适应市场的需求。

水产品价格的全面放开，打破了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的“一统天下”（过去由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独家经营），加快了水产流通领域的改革。产销见面，南北调剂，城乡交流，水产品流向开始为市场价格所支配，地区封锁被打破，港口和中心城市的集散作用得到恢复，不少大中城市水产品供应品种增加，质量提高，货源充裕，农贸市场一派兴旺。随着大批生产者和集体、个体商业者进入水产市场，促进了竞争机制的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的水产流通新体制初具雏型。全国国营水产供销企业自1985年全行业扭亏为盈后，1988年实现利润2.76亿元。水产流通领域改革的成功之举，为渔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了水产品市场和渔业生产要素市场的逐步发育，也为深化农畜产品流通改革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有益经验。

渔业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重大突破，不断给水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更多的渔农民创造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开拓水产业的良好经济环境，使渔业生产者和经营者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由可能变为现实。

三、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水产生产水平

改革的不断深化，使水产科技快步进入水产经济建设领域，大批水产科研工作者直接到生产第一线，把生产和科研

融为一体。在获得国家 and 部级各种科研奖励的400多项科技成果中，已有四分之三不同程度地转化为生产力。如对虾工厂化育苗和人工养殖技术的突破和推广，使养殖对虾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第一大产品；淡水池塘高产技术的普及，使全国淡水池塘养鱼亩产由1978年的46公斤，提高到1988年的138公斤，广东南中顺、浙江杭嘉湖和江苏苏州、无锡地区的110万亩池塘平均亩产接近500公斤；围栏、网箱养殖试验成功，为开发利用大中型水域开辟了很有希望的新途径；远东拟沙丁鱼、鲢鱼资源调查和开发研究的重大进展，为转移近海捕捞劳力找到了新出路；海淡水名特优养殖品种育苗、饲养技术的突破和推广，为创汇渔业展示了美好前景；对虾人工放流、投放人工鱼礁资源增殖工作，也获得明显成效。有关专家和行家测算、评估，这个时期科技进步对产量的增长作用占30—35%。

我国水产科技教育事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和适应多方面需要的科研、推广、教育、培训体系。全国地、市以上水产科研机构120多个，科技人员近8 000人；县以上水产技术推广机构1,600多个，科技人员近8 000人；全行业共有水产专门人才47000人。10年当中，共培养大中专水产科技人才25000人（包括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的12 000万人），对75%的水产职工、干部进行了“双补”（文化补习和业务补习）和轮训，20%的渔民受到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

四、多方增加投入，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水产生产与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特别是水产品价格的全面放开，对水产生产者、经营者产生了巨大的利益驱动，创造了生产要素重新组合的社会、经济环境。真正的商品经

济观念迅速萌芽并且广为扩展，诱发了市场机制的孕育、成长，引导着水产自然资源和生產要素配置趋向合理。同10年前相比，全国从事水产生产的专业、兼业劳动力增加了614万，增长2.6倍；养殖面积扩大2205万亩，增长51.8%；海淡水机动船只增加25.7万艘，增长5.4倍。各种水产投入增加形成的外延扩大再生产，与产量的总体增长成正相关关系。

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对水产业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的措施，在加强基础建设、改善生产条件等方面做了许多切实有效的工作。1979年—1988年，国家投入水产业的资金近30亿元（包括基建投资、基地补助金，以及科技专项费用等）。在全国新建水产养殖商品基地的54亿元投资中，渔民自筹占一半以上，银行贷款达20多亿元，国家投资5.7亿元。

“对虾热”、“扇贝热”、“鳗鱼热”、“河蟹热”相继形成，风靡沿海和内陆地区。过去国家给钱农民也不干，现在想挡也挡不住，而且面积、产量逐年翻番。对虾已发展到240多万亩，1988年总产近20万吨，相当于一般年景海捕对虾产量的6倍。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的海淡水名特优品种养殖生产的迅速崛起，不仅缓解了国内市场需求矛盾，而且打入国际市场，增加了出口创汇。1979年—1988年全国水产品出口总量144.5万吨，创汇43.3亿美元，其中1988年出口27.5万吨、创汇9.6亿美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0倍和2.7倍。

各地采用多形式、多层次吸引国外资金用于发展水产业方面，摸索和积累了不少新鲜经验，使水产投资结构趋于合理。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已与6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有了渔业方面的交往和联系，其中与10多个国家建立了双边

渔业科技合作关系，与20多个国家建立了渔业经济合作关系。各地通过与国外建立的兄弟、姐妹省、市、州关系，进行越来越频繁的渔业合作，各种民间交往、学术团体及科学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来往日趋活跃。1983~1987年，水产行业共开展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9个，贷款总额1.9亿美元，其中已有5个项目开始执行；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低息贷款项目1个，1200万美元；通过原农牧渔业部安排的外国政府（民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无偿援助项目共13项，援助总值1.2亿多美元，其中世界粮食计划署粮援项目6个，总值约1亿美元。利用上述贷款和粮援，将新建和改造鱼虾精养塘93万亩。此外，据沿海9个省市统计，共建立水产合资、合营企业130多个，利用外资1亿多美元。1983~1988年合计共引进外资5亿多美元，相当于原农牧渔业部10年的水产基本建设投资总资。

五、在放开、搞活的同时，加强了渔业法制建设

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把渔业经济体制改革和渔业法制建设同步进行，认真总结建国以来渔业经济发展中的经验教训，把在渔业发展和渔业管理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使其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权威性，成为规范渔业经济活动的准则。

自1979年国务院颁布了《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后，从中央到省、地、县，先后制定和发布了各种渔业法规及法规性文件500多个。1986年以来《渔业法》及《渔业法实施细则》相继颁布实施，使我国进入了一个以法治渔、以法兴渔的新时期，把渔业立法和渔政管理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